

谭家河乡敬老院消防泵房工程合同

甲方：谭家河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事宜，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谭家河乡敬老院消防泵房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凌岗村

3. 工程内容及范围：

(1) 消防系统检测、拆除原有不合格设施；

(2)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消火栓系统、防排烟系统、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、消防水箱、水泵、喷淋水泵、增稳压系统、机井一口、化粪池等设施的采购、安装、调试；

(3) 消防设施联动测试、系统优化；

(4) 竣工资料编制、协助甲方完成消防验收备案。

4. 工程性质：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验收通过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. 本工程总工期为 20 日历天，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开工，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竣工并达到消防验收条件。

2. 因甲方原因（如场地交付延迟、设计变更）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968700.00 元（大写：玖拾陆万捌仟元整），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验收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，除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外，总价不作调整。

2. 付款方式

(1)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，即人民币 96870.00 元作为工程预付款。

(2) 进度款：工程主要设备进场并安装完成 50% 后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%。

(3) 竣工款：工程全部完工，经消防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，协助甲方通过消防验收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%。

(4) 质保金：剩余合同总价的 3% 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3. 付款要求：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 质量标准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《消防设施

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等标准及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并通过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。

2. 材料设备要求：乙方所使用的材料、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，且具有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，严禁使用不合格或假冒伪劣产品。

3. 验收流程

(1)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并附完整的竣工资料（含竣工图纸、检测报告、质量评定资料等）。

(2) 甲方组织乙方、监理单位（如有）进行初步验收，初步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消防检测机构进行系统检测，出具合格检测报告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(1) 开工前 10 天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，并确保施工期间场地具备施工条件，清理场内障碍物。

(2) 向乙方提供原消防设施图纸、建筑相关图纸等技术资料，协助乙方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。

(3)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，委派谭家河乡民政所为甲方现场代表，负责协调处理施工中的相关事宜。

(4)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进行施工。

2. 乙方责任

(1) 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，报甲方备案后组织施工；委派 _____ 为乙方项目经理，负责现场施工管理。

(2)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。

(3) 施工期间做到文明施工，减少对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。

(4) 负责工程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工作，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消防检查工作。

(5) 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。

六、质保期

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，自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备案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，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，每逾期 1 天，按应付款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，或未通过消防验收的，乙方应无偿返修、重做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；若返修后仍无法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（指战争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叁份, 甲方执贰份, 乙方执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发包方)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日期: 2015 年 12 月 20 日

乙方(承包方): 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王德海 (签字)

日期: 2015 年 12 月 20 日

